

# 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辦法

94年9月通過

103年12月修訂

## 壹、目的：

- 一、有系統有效率的訓練技術能力，提昇技藝水平並加強相關知識。
- 二、發揮學校行政團隊精神，提供各項支援，讓指導老師與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爭取名次，為校爭光。

## 貳、選手的產生：

- 一、初賽：依據本校技藝競賽辦法，各科各職種先行辦理初賽，產生二~四名優勝同學。
- 二、複賽：初賽產生之優勝同學，儲備並加強訓練後，經過複賽產生最優一名為參加技藝競賽選手。

## 參、指導老師：

- 一、經複賽產生之選手其實習任課教師為當然指導老師。
- 二、若實習任課教師有二人以上，則依專長互推一人為指導老師。
- 三、具專長或指導技藝競賽有心得教師，應主動提供經驗與訓練協助。
- 四、指導老師應自選手產生後，擬訂訓練計畫，有系統有效率的訓練選手，包括學科相關知識的加強、術科技能的訓練、體能狀況的調整、心理調適、學業壓力的協助解決。

## 肆、辦理程序：

1. 由各科自行組織職種競賽委員會並填寫競賽實施計畫表（附件一）於競賽一週前送實習輔導處辦理，各職種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
2. 技藝競賽辦畢後，請填寫競賽成績記錄表（附件二）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擲交實習輔導處彙整。
3. 各職種優勝同學將擇期恭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

六、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實作，各試題所佔百分比由競賽委員會訂定。

七、命題範圍：以高職各職種類科課程範圍及歷屆技藝競賽試題為主。

八、競賽項目：由各職種競賽委員會訂定之，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亦由該委員會決定後通知參賽選手。

九、評判標準：由各職種競賽委員會訂定後，於競賽前事先公告。

## 肆、培訓項目：

### 一、術科：

1. 蒐集歷年競賽試題，分析各項技能單元，加強訓練單元基礎能力。
2. 歷年試題反複實作練習，力求正確度、速度、與穩定性。
3. 模擬試題實作，規畫與正式比賽類似情境，提早讓選手適應。

4. 與附近學校選手作模擬競賽，增加比賽經驗。

## 二、學科：

1. 蒐集歷年學科試題及相關知識書籍，加強準備。
2. 指導老師指定進度，定期講解與測驗。

## 伍、課業輔導：

選手培訓期間所耽誤之功課，指導老師、導師、科主任應協助安排任課教師予以個別指導或補就教學。成績考核按本校選手培訓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陸、行政支援：

### 一、實習處：

1. 統籌各科各職種相關培訓計畫。
2. 協調各項行政支援。
3. 各項經費之籌措。
4. 提供各科各職種相關競賽訊息。
5. 參加技藝競賽之規畫與辦理。

### 二、總務處：

1. 各職種所需器材之採購。
2. 相關請購事項之協助。

### 三、科主任：

1. 協助擬定本科培訓計畫及相關聯繫事宜。
2. 協助指導老師蒐集歷年學術科試題。
3. 協助安排訓練場地，提供機具、儀器、材料。
4. 協助安排具專長或經驗之教師協助訓練選手。
5. 協調選手相關課業輔導。

### 四、導工：

1. 提供選手相關設備、儀器、材料。
2. 請購相關器材。

## 柒、經費：

各科各職種培訓所需各項費用於實習輔導處及群科相關經費下勻支。

## 捌、獎勵：

- 一、選手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名次，指導老師與選手依相關規定簽請獎勵。
- 二、本校相關單位提供獎勵金。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

填表日期：103 年 月 日

職類名稱			辦理科別			
競賽時間	103 年 月 日至 103 年 月 日					
競賽地點						
<b>計 畫 內 容</b>						
目的	1. 為提昇工業類科學生職類技能之技術水準。 2. 遴選各職類選手參加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總務組					
參加人數	人					
競賽項目內容	學科					
	技能					
競賽程序	項目	報到	競賽	評分	頒獎	檢討
	時間					
輔導	請實習輔導處派員指導					
備註						
說明	1. 請依參賽職種分開填寫計畫表。 2. 本表一式兩份，請於競賽一週前送實習輔導處。 3. 各職種競賽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辦畢，並將優勝選手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整。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 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表

填表日期：103 年\_\_月\_\_日

主辦科別						
職種名稱						
競賽日期						
<b>競 賽 成 績</b>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競賽總成績	名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職種競賽召集人		主辦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表  
選手暨指導教師推薦表

職種編號		職種名稱		
推薦科別				
校內初賽優勝 學生名單 (本職種可推薦 1 組 2 名)	班級	姓名	初賽名次	推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指導教師	(簽章)		手機號碼	
科主任	(簽章)			
備 註	<p>1. 依據各科初賽優勝成績，請確認參加全國決賽選手及指導教師，以便統計參加人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送實習處彙整，逾期者視同不推薦參加。</p> <p>2. 各職種確認後名單如無重大因素，儘量避免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p> <p>3. 相關資料請查閱實施要點、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p>			

# 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94年9月通過  
103年12月修訂

壹、主旨：本校為提高學生專業知能及技藝水準，鼓勵老師加強專業課程與實習之教學，積極、熱心指導學生加強技能訓練，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項目：(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2)全國技能競賽。

參、工作職掌：

職稱	職責	備註
校長	綜理、督導技藝、技能競賽全般事宜。	
實習主任	規畫、執行有關技藝、技能競賽訓練及參賽事宜。	
實習組長	負責辦理技藝、技能競賽行政作業及支援各科辦理選手訓練與輔導參賽事宜。	
實習室幹事	負責辦理技藝、技能競賽報名及差旅費及核銷事宜	
主訓人員	指導教師，負責各該職種選手之主要訓練工作，並隨隊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協訓人員	科主任或相關教師，協助主訓人員參與選手之訓練工作。	
協助人員	導工，協助辦理有關訓練、參賽之器材整備等事宜。	
選手	積極接受訓練、主動練習，認真參賽為校爭光。	

肆、獎勵等次：為求獎勵客觀、公平，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比賽敘獎規定，訂定獎勵等次對照表如下：

全國學生技藝競賽 敘獎名額與名次			本校參加技藝競賽 獲獎名次之等次對照表					備註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學生數	金手獎學生數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第五等次	
220人以上	76	17	第1-8名	第9-17名	第18-37名	第38-57名	第58-76名	
190-219人	72	16	第1-8名	第9-16名	第17-35名	第36-53名	第54-72名	
160-189人	64	15	第1-7名	第8-15名	第16-32名	第33-48名	第49-64名	
140-159人	56	14	第1-7名	第8-14名	第15-28名	第29-42名	第43-56名	
120-139人	50	13	第1-6名	第7-13名	第14-26名	第27-38名	第39-50名	
100-119人	44	12	第1-6名	第7-12名	第13-23名	第24-34名	第35-44名	
80至99人	38	11	第1-5名	第6-11名	第12-20名	第21-29名	第30-38名	
70至79人	32	10	第1-5名	第6-10名	第11-18名	第19-25名	第26-32名	
60至69人	28	9	第1-4名	第5-9名	第10-16名	第17-22名	第23-28名	
50至59人	24	8	第1-4名	第5-8名	第9-14名	第15-19名	第20-24名	
40至49人	20	7	第1-3名	第4-7名	第8-12名	第13-16名	第17-20名	
30至39人	16	6	第1-3名	第4-6名	第7-10名	第11-13名	第14-16名	
20至29人	12	5	第1-2名	第3-5名	第6-8名	第9-10名	第11-12名	

10 至 19 人	8	4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6 名	第 7-8 名	
9 人以下	5	3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說明：依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敘獎名額標準訂定。

## 伍、獎勵辦法：

### 一、選手（學生）獎勵：

#### (1)個人獎勵辦法：

獲獎等次	獎 勵	備 註
第一等次	記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第二等次	記大功乙次、獎金捌仟元	
第三等次	記小功兩次、獎金陸千元	
第四等次	記小功兩次、獎金肆仟元	
第五等次	記小功兩次、獎金貳仟元	

(2)團體獎勵辦法：各職類團體獎項記功獎勵，獎金不重複發放。

(3)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指導教師獎勵：

#### (1)獎勵辦法

獲獎等次	獎 勵		備 註
	主 訓 人 員	協訓人員	
第一等次	記功兩次、獎金兩萬元	記功乙次	
第二等次	記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記嘉獎兩次	
第三等次	記功乙次、獎金伍仟元	記嘉獎兩次	
第四等次	記嘉獎兩次、獎金肆仟元	記嘉獎乙次	
第五等次	記嘉獎兩次、獎金貳仟元	記嘉獎乙次	
未獲獎	記嘉獎乙次	記嘉獎乙次	

(2)記功、嘉獎參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暨「辦理重要之會議教學觀摩會、研習會、講習會、競賽、評鑑…等活動獎勵標準」。

(3)各職類兩名參賽者如均獲獎，則頒發兩份獎金，敘獎擇優獎勵。

陸、獎勵經費：由學校預算相關科目支應。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